

证券代码：872572

证券简称：富尔特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喻春晖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作出 2025 年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及财务指标情况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，结合行业发展现状、宏观经济环境及 2025 年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，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人民币）的额度开展现金管理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，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红、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资本，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利润分配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业务需要，现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、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、赣州腾景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赣州富志晟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主要是向关联方鑫诺稀土、天津博雅、腾景新材料、富志晟采购原材料、产品、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金额 1000 万元，向关联方天津博雅、腾景新材料、富志晟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5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3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游峰、喻春晖、喻玺、赣州小晞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，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对公司

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实行总量控制，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全年新增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、供应链金融业务、保理业务等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主要用于（但不限于）子公司向银行借款，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、货物提供担保等经营性质的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通过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年度的合作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、信誉良好，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现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审计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74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七）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（八）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成伟、谢一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